## 國民法官法案件起訴後 律師聲請卷證開示線上繳費流程

律師填寫卷證開示聲請書,檢附委任狀,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署聲請卷證開示,並於聲請書載明「以匯款方式繳費取得電子卷證」。



承辦書記官收受聲請書(已分「聲開」案號),審核律師資格,符合資格者依檢察官指示開示範圍(全部開示或限制開示)編輯電子卷證浮水印(「聲開」案號),計算費用,通知律師匯款。



律師匯款後,傳真匯款單予承辦股:

經辦銀行:臺灣銀行屏東分行

帳戶名稱: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01 專戶

帳號:017036030263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

傳真機號碼:(08)7531728



承辦股書記官收受匯款單後,向出納確認收款無誤,將電子卷 證燒錄並加密至光碟片,寄送予律師,密碼以電話或電子郵方 式告知。